

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109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109 年 12 月 31 日成績評量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(一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9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92357493 號函。

(二) 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三、特殊展能市長獎「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」成員：規定 5~17 人，本校 14 人。

(一) 行政代表：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四處主任

(二) 教師代表：王美菱、黃秋香、曾怡雯、詹琬如、陸韻雯、洪文彬、蕭秀蕾、武煜能。

(三) 家長代表：家長會代表兩位

四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：4 位

(一) 在學期間於體育類（球類田徑等）、語文類（含國語文五項競賽、健康、環境知識、英語歌謠、英語讀者劇場等）、藝術創作類（管弦樂比賽、鋼琴賽、合唱比賽、畫畫比賽等）、邏輯數理科學類（含數學、科學、棋藝等）等四類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，每一類推舉一名。

(二) 本類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 4 位， $(12/3=4)$ ，且學習卓越市長獎學生不得參加特殊展能市長獎之選拔。

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

1. 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【如附件】。

2. 級任老師審查相關證明後，每班提報 1 至 3 人為候選人，無則免提。

3. 本階段於 4 月 26 日至 4 月 30 日收件。

4. 初審人員：註冊組長

(二) 第二階段：

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 5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召開會議。

六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
(一) 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

(二) 全國性、全市性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
(三) 政府機關主(委)辦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發函全國或各縣市，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
(四) 前第(三)項之競賽加分條件無論是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全市性、全區性、全校性統統比照全校性加分條件來積分

(五) 有爭議由當屆委員會討論決議之。

七、各項比賽計分標準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

1. 日常生活表現，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〈含以上〉之紀錄。

2.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
(二) 加分條件

計分 性質	名次	第 1 名 (特優、金牌、冠軍)	第 2 名 (優選、優等、銀牌、亞軍)	第 3 名 (甲等、銅牌、季軍)	第 4 至第 6 名 (殿軍、乙等、佳作、入選)
國際競賽		15	14	13	12
全國性(各項競賽)		12	11	10	9
全市性		9	8	7	6
全區性(三鶯區)		6	5	4	3
全校性		2	1.5	1	0.5

1. 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5 人以下(含 5 人)，以表 1 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 5 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 60%計算。
 2.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3 至 5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%計算，6 至 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%，超過 10 人以所獲分數 30%計算。
 3. 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 10 分)，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唯以下情況採每次計分：不同層級比賽且需要重新或重頭完成競賽項目(例:重新寫完考卷、重新寫完、畫完、重新跑完 100m、重新唱完一首歌等。)
 4.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 5.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 6.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或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- 八、本計畫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註冊王雪菁 敬會 學務處主任：學務主任陳振成 校長：校長黃國鏘

教務主任：教務主任吳嘉龍 總務處主任：總務主任林偉盛

輔導處主任：輔導主任莊玉林